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51号）核准，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亿元，公司已足额募配。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573,77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7.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18,574,573.69元，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为381,425,423.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8日划入公司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开设的指定账户（账号：81400*****02013）。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45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元）	用途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81400*****02013	386,599,997.08	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425,423.31 元，与上表中金额差额部分为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且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含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400*****02013，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386,599,997.08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20)551 号）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账户不得开立网上银行且没有通兑功能。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接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周楠、蔡晓晖、战永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

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及甲方授权书。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传真接收号码：010-88085254、88085255），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